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本案為「創新板上市公司之有價證券，相關營運風險較高」，合格投資人為自然人者需完成簽署「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一、有價證券名稱：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萬林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摘要：

發行總額	新台幣七千萬整
發行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按面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華南商業銀行
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基準日前1、3、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0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2%，實質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發行公司贖回權	(一)本債券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本債券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

	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
上櫃掛牌	本轉換公司債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其他	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本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為準

- (二)承銷總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七仟萬元整，計 700 張。  
(三)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計 84 張，佔承銷總數 12%。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計 616 張，佔承銷總數 88%。

三、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以下簡稱主辦承銷商)、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四、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 (一)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保證金。  
(二)本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

五、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本公告及圈購單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 30% 之違約金。

六、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 102%~105%。  
(二)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金萬林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為轉換價格。  
(四)實際轉換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金萬林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七、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詢。

八、圈購項目、方式、期間及場所：

- (一)圈購項目：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圈購範圍為 102%~105%。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詢價圈購單、聲明書遞交任一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身份具適法性聲明書所作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三)圈購期間：圈購期間自 11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止(下午 3 點截止)。

## 九、 圈購數量：

圈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本次圈購每一申購人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可圈購上限為 61 張。

## 十、 銷售對象：

(一) 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人員為限：

1.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4. 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5. 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前開對象並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列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之一者：

- (1) 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有一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之法人。
- (2)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 (3) 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 B. 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 (4)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第八項規定配售之法人。

(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1.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2.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3.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4.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5.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邱雅文律師)
6.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8.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9.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10.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11.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12.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13.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14. 未具創新板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15.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 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應先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戶帳號，俾便辦理有價證券發故事宜。

(四) 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一、配售處理作業：

金萬林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價格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團成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 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各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圈購單及聲明書。

(二) 公開說明書索取方式：

有關金萬林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 基本資料 → 電子書，或至本案主協辦承銷商網站查閱。

證券承銷商名單	網址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entrust.com.tw">www.entrust.com.tw</a>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capital.com.tw">https://www.capital.com.tw</a>

十三、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